

#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23〕69号

---

##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班主任（学业导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5月31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全校，遵照执行。



# 东北石油大学 班主任（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校班主任（学业导师）作为伴随大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重要角色，是学校育人战线中的骨干力量，其角色定位是否符合新时代要求，直接关系到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的实现程度。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班主任（学业导师）队伍建设，切实发挥班主任（学业导师）教书育人的作用，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班主任（学业导师）特指本科生班主任（学业导师）。班主任（学业导师）在校院两级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围绕学生学业指导、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科研素养提升等方面开展工作。在配合辅导员做好大学生思政工作、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基础上，低年级班主任（学业导师）侧重于专业思想教育、专业意识引导、学习模式转变等学生教育与服务工作；高年级班主任（学业导师）侧重于学生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培养、考研过程指导、就业及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等工作。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职责由各学院（校区）结合专业特点和工作实际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指导全过程。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常性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帮助学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推进大学生专业认知教育。充分了解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专业培养计划、课程体系、教学大纲、专业方向。

（三）开展学风建设工作。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和严谨治学态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掌握正确学习方法；落实学业帮扶措施，对学习困难的学生给予更多的帮助和指导，及时帮助学生解答学习上的疑难问题，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互助学习、合作学习，指导学生积极使用各类图书、期刊及视频等优质教学资源，积极参与学生晚自习带班指导工作，及时开展学业预警，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四）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学习与发展规划。从学生发展的角度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规划，明确学生学习和发展目标以及职业生涯规划，培养学生的专业学习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做好学习深造、就业、创业参谋，帮助学生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五）培养学生科研素养。向学生介绍专业研究方法，开拓学生专业视野，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和科研能力，帮助和指导学

生参与课题研究、考研、发表论文、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课题、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活动。

（六）做好与辅导员及任课教师的沟通交流。配合辅导员加强班风建设，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制纪律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配合任课教师深入班级了解和督促学生的学业情况，加强对学生的培养。

**第四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应坚持个别指导与集中指导相结合、定期指导与不定期指导相结合的原则，个别问题个别指导，共性问题集中指导。每周到所在班级课堂查课不少于1次；每月召开班会不少于2次，深入所带班级学生宿舍不少于2次；每学期与学生的面对面集中交流不少于4次，与每名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

**第五条** 服从校院工作安排。及时完成学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专项任务及学院（校区）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的常态化任务。

### **第三章 选聘与配备**

**第六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由学校在职专任教师担任，具体选聘条件如下：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素质较高，热爱学生和学生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业务水平较高，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了解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律，熟悉学校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工作

能力和教学实践经验。

（三）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调查研究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够处理好本职工作和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关系。

（四）身心健康，愿意从事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

**第七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选聘坚持“以德为先、择优聘用”的原则。

**第八条** 选聘工作每年进行1次，一般在7月份完成选聘。

**第九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实行聘期制，一个聘期为2年，鼓励专人教师担任1届学生的班主任（学业导师），或者长期担任班主任（学业导师）。原则上1人只担任1个行政班的班主任（学业导师），最多可担任2个行政班的班主任（学业导师）。

**第十条** 选聘程序：

（一）每学年开学前，各学院（校区）根据实际，提出班主任（学业导师）选聘计划，报学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原则上各学院（校区）每个行政班配备1名班主任（学业导师）。

（二）符合选聘条件并有意向应聘的教师，填写《东北石油大学班主任（学业导师）申请表》，各学院（校区）组织选聘后报学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三）学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确定拟聘用人员。

（四）各学院（校区）与班主任（学业导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班主任（学业导师）权利义务、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校区）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

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聘请领导干部、著名专家学者、杰出校友、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新时代先进人物等走进班级担任“名誉班主任（学业导师）”，培养学生专业兴趣、解决学习和生活问题、引领人生规划。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校区）管理为主。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部部长、教务处处长、校团委书记、招生就业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各学院（校区）党委副书记组成的学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学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负责全校班主任（学业导师）的队伍建设、工作统筹和督促考核等管理工作，学院（校区）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校区）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系主任等组成的学院（校区）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班主任（学业导师）的聘任、培训、指导及考核等工作；结合实际做好辅导员与班主任（学业导师）的职责分工，确保职责清晰、紧密衔接配合；学院（校区）定期召开由全体班主任（学业导师）参加的工作例会，专题研究布置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并开展培训。

**第十五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培训

整体规划。班主任（学业导师）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才能上岗，学院两级班主任（学院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对班主任（学业导师）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十六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因个人或工作原因申请提前终止聘期的，原则上应提前1个月向所在学院（校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校区）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解除聘用，并报学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七条** 名誉班主任（学业导师）组织管理由学院（校区）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不受本章条款限制。

##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八条** 班主任（学业导师）考核由学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优秀等次的比例不超过15%。班主任（学业导师）的考核由专项工作考核测评和常态化工作考核测评2部分组成。学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专项任务测评以量化考评为主，重点考察交办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学院（校区）常态化工作考核测评中，学生满意度测评占50%、学院（校区）考核测评占50%，具体由学院（校区）设计细节并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思想表现、工作能力、履职尽责和工作效果等。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调离班主任（学业导师）岗位且考核视为不合格：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声誉和

学生合法权益的；

（二）工作长期懈怠，不主动改进，学生评价较差的；

（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治安拘留及刑事处罚的；

（四）累计半个月以上不参加班级任何活动的；

（五）有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报学校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名誉班主任（学业导师）不参与班主任（学业导师）考核。

##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各项必要的条件，充分调动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年工作考核、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表彰一定数量的优秀班主任（学业导师），优秀班主任（学业导师）表彰纳入学校表彰荣誉体系，授予“东北石油大学优秀班主任（学业导师）”荣誉称号。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津贴，纳入绩效考核管理。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津贴按照班主任（学业导师）负责班级数核定，具体根据考核评定结果确定，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者，班主任（学业导师）工作津贴不予发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